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傅燕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傅燕萍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会计资格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傅燕萍女士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拥有五年以上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质与专业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傅燕萍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过渡期内，尽快调整至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过提名委员会对傅燕萍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全体委员认为傅燕萍女士符合《公司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专业知识及能力，一致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傅燕萍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傅燕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傅燕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傅燕萍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5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燕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58,062股。傅燕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傅燕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